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20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铁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

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王潇斐、何明宇、刘连涛、朱治豪、牟九洲、唐雪雯、赵文菁加入辅导小组，程翔飞离开辅导小组。现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王潇斐、何明宇、刘连涛、朱治豪、王冬旭、牟九洲、唐雪雯、赵文菁，由王潇斐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通过尽职调查、专业咨询等方式对瑞铁股份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体系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相关问题。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建立工作底稿**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取得文件，完备工作底稿。

#### **2、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向其介绍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 3、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受行业特点、竞争格局影响，瑞铁股份业务呈现“多品种、小批次”特点，海外业务占比比较高，每年约 50%-7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外，且客户分散，遍布全球，给项目财务核查和申报进度带来较大挑战。中介机构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包括对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检查公司财务记账凭证与原始单据、报关记录以及访谈销售部门经办人员等手段进行综合核查，确保财务核查的顺利进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坏账计提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偏差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坏账计提金额与基于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公司坏账计提金额不准确。

在开源证券辅导过程中，公司已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基于此对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进行调整。

#### 2、募投项目备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具体投向展开了讨

论，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发展情况、行业政策情况，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论证，确定了募投项目。

目前，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土地流转，环评等手续尚未办理。后续辅导小组积极督促公司相关负责人落实相关工作，并与政府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王潇斐、张连江、何明宇、刘连涛、朱治豪、王冬旭、牟九洲、唐雪雯、赵文菁组成，由王潇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1、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
- 2、督促瑞铁股份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 3、进一步收集和完善辅导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
- 4、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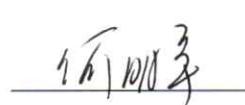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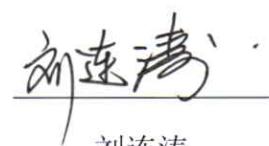
张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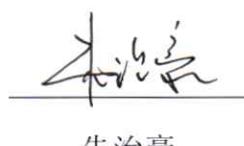
王潇斐



何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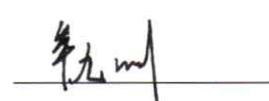
刘连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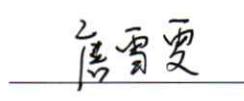
朱治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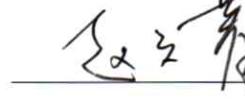
王冬旭



牟九洲



唐雪雯



赵文菁

